

证券代码：870090

证券简称：加滋杰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9号河南外包产业园A区C4号楼）

2018 年第一次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二零一八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加滋杰	指	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
股票发行方案、本股票发行方案	指	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登记完成日	指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相关数据计算差异均系运算合理误差。

目 录

声明.....	2
释义.....	3
目 录.....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非现金资产（股权）认购情况.....	9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0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0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滋杰”、“公司”、“发行人”）

证券简称：加滋杰

证券代码：870090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9号河南外包产业园A区C4号楼

办公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9号河南外包产业园A区C4号楼

联系电话：0371-68080013

传真：0371-68080021

电子邮箱：dearcookies@126.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cnjaj.com/>

法定代表人：朗国梁

董事会秘书：张谊昕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目的在于提高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具体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超过35人。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将对本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无股票优先认购权，本次章程修订尚需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为每股不低于 7 元人民币（含），不高于 8 元人民币（含），由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系发行人董事会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未来发展前景、每股净资产情况、每股收益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后确定。

（四）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 700,000 股（含），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600,000 元（含），未扣除发行费用。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未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 $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1 + 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息，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若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份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限售，非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发

行，不存在限售要求，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参与转让。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启动前，未进行过募集资金。

（九）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并补充流动资金，目的在于提高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也不用于开展金融属性业务。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

公司在近期需偿还银行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权人	存续时间	借款本金	年利息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	2017.3.3-2018.3.2	4,500,000 元	5.655% (单利计算)

上述借款在短期内到期，将给公司的流动资金造成较大压力，通过募集资金对在上述借款得到偿还后，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将得以减轻。

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是合理的、必要的。

根据上述借款的《借款合同约定》，公司需于 2018 年 3 月 3 日向银行偿还相关借款本金及利息，鉴此，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向股东借款先行支付该笔资金，将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第二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驾驶员考试及培训系统”市场发生波动，公司运营资金存在一定压力，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使公司保持资金充足，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使财务状况更加健康。补充的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支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发行主办券商费用	20
2	支付本次发行律师费用	5
3	支付本次发行会计师验资费用	3

3、可行性

本次股票发行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是切实可行的。

5、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制定〈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本次定向增发现有股东不存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公司将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三、非现金资产（股权）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投资人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股权）认购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发行方案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是否变化及相应变化情况视发行对象不同而存在差异，在确定股票发行对象后，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因本次发行是否对上述情况产生变化进行披露，公司董事会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会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得到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项目负责人：谢源瀚

项目组成员：郭静静、杨啼侠

联系电话：0771-5569385

传真：0771-5569659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

机构负责人：叶剑平

经办律师： 刘梁、景朝强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32 号财富广场 5 号楼 1301 室

联系电话： 0371-60900758

传真： 0371-5567755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李尊农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于洋、肖中友

联系电话： 13691462467、18645497355

传真： 010-68364875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郎国梁 _____

李福宝 _____

魏建中 _____

于金鑫 _____

许小锋 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陈红海 _____

高超阳 _____

周立波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许小锋 _____

张谊昕 _____

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3 日